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83號

原　　告　鄧經正
被　　告　黃士良
　　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　　許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沒有依法在起訴狀上表明訴訟標的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具狀到院補為表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該裁定於108年11月18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